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乃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乃載列如下：

- (i) 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1,938,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及
- (ii) 在穩定價格期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介乎0.83港元至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11,938,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以促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近一次買入為於2024年1月12日，價格為每股H股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皆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增光

香港，2024年1月15日

名列本公告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